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85 户,股份数量为 2,365,7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796%,锁定期为 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92 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542,7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42,720 万股,其中流通股或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7,084,55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1.2463%,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数量为 3,458,16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5747%。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2,365,7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79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首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户数共计 385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5,7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796%。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类别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65,701	0.5796%	2,365,701	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赵国栋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国栋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赵国栋先生因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皖 01 民初 2838 号《民事判决书》,其质押给国元证券

的 13,923,000 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经到期,赵国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新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赵国栋;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49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

3. 减持期间: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强制执行(转)股份;

4. 减持数量: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股份;

5.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7.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国栋	股份限售	任控股股东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5年 12月 23 日	任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赵国栋	股份限售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减持股份的三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5年 12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国栋	减持承诺	减持期间内,减持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 10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 10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前次减持计划及新减持计划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新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因此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预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也减持风险以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风险。目前,赵国栋先生正在积极与中国元证券及合肥中院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 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与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控股”)合同纠纷案,双方达成和解,明坤控股申请撤诉,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相关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

2.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 6 个,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156,801,605.00 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解冻日期	解冻金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2 07 000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21/02/22	3,986,485.00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原因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申请人明坤控股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加加食品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3,986,485 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2021 年 2 月 10 日,加加食品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明坤控股、福建有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谢海燕的起诉;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明坤控股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加加食品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采取的保全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

(1)加加食品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出具(2020)湘 0124 民初 4647 号民事裁定书。

(2)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出具(2020)

湘 0124 民初 5429 号民事裁定书。

(3)明坤控股的撤诉申请及解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裁定解除对加加食品名下价值 3,986,485 元财产的查封、冻结,并出具(2020)湘 0124 民初 8133 号民事裁定书。

三、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
1	688****98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19/12/20	154,437,019.56	
2	300****00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19/12/23	719,169.03	
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88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19/12/26	1,480,467.97
4	731****9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19/12/23	137,612.80	
5	390****028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2019/12/26	27,338.14	
6	390****08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支行(保通支行)	2020/11/27	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增加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显著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述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156,801,60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告知函》,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7,9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马鸣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马鸣先生及兴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达到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2021年2月18日	6,500,000	0.21%		
2021年2月22日	1,260,000	0.04%		
2021年2月18日	21,400,000	0.70%		
2021年2月22日	3,331,100	0.11%		
2021年2月22日	3,000,000	0.10%		
合计	36,748,100	1.16%		

二、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马鸣、兴原投资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平丰村商业路 8 号

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

股票种类: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减持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增持/减持√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3.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7.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9.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0.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1.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2.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5.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8.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9.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1.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4.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7.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8.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9.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0.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31.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3.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3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6.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37.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8.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9.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0.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1.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2.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5.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8.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9.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0.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1.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5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4.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5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控股股东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告知函》,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7,9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马鸣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马鸣先生及兴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达到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2021年2月18日	6,500,000	0.21%		
2021年2月22日	1,260,000	0.04%		
2021年2月18日	21,400,000	0.70%		
2021年2月22日	3,331,100	0.11%		
2021年2月22日	3,000,000	0.10%		
合计	36,748,100	1.16%		

二、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马鸣、兴原投资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平丰村商业路 8 号

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

股票种类: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减持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增持/减持√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3.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7.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9.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0.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1.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2.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5.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1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8.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19.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1.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4. 减持数量:13,9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